

附件二：附件二之二

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 (傳統市集名稱)

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-行動支付攤商補助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號	攤位編號	攤位名稱 (或主要營業項目)	攤商負責人	行動支付名稱	請領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簽章	備註
	合計						

聲明：

1. 本機關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」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  
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補助將統一匯入指定公庫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 業務主管： \_\_\_\_\_ 主辦會計： \_\_\_\_\_ 機關首長： \_\_\_\_\_  
承辦人 \_\_\_\_\_ 覆核 \_\_\_\_\_ 科長 \_\_\_\_\_  
(經濟部)